

旅行条件书内容详情（报名前请务必详阅内容。如有疑问请向相关人员洽询。）

本旅行是由西武铁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企划、招募的日本国内旅行，参加本旅行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以下简称“旅行合同”）。

1. 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

- (1) 本旅行是由西武铁路股份公司所企划、招募并实施的日本国内旅行，参加本旅行的旅客将与本公司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
- (2) 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的内容、条件除各行程记载的条件之外，亦包含报名旅行时交付旅客的旅行条件书、启程前交付旅客的最终旅行日程表，以及本公司旅行行业条款中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之章节。

2. 报名条件

- 针对下列情况，本公司有权拒绝与旅客签订旅行合同。
 - (1) 参加旅客未能符合本公司事前所载明之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其他参加条件时。
 - (2) 参加旅行人数已达预定招募人数时。
 - (3) 旅客行为影响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碍团体行动的顺利进展之虞时。
 - (4) 因本公司业务上之因素有必要时。
 - (5) 在需要签订通信合同的情况下，出现旅客所持信用卡无效等，使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定，就旅行费用等的部分或全部相关债务进行结算时。
- 原则上未满 20 岁的旅客单独报名参加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同意书。仅有儿童（国小生以下）报名参加时，本公司有权拒绝受理报名。
- 年长者、残障人士、现阶段身体状况不适者请于报名时申明情况，本公司可能会要求提供医师诊断证明。以上情况皆可能因本公司的判断而拒绝受理报名，或是要求看护人员同行。

3. 旅行报名方式及合同的成立

- (1) 报名旅行时，请于本公司规定的旅行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上填写规定事项后，缴付以下规定的报名费。报名费将用以作为旅行费用、取消手续费，抑或违约金的一部分。
- (2) 本公司接受以电话、邮寄、传真，以及其他通信联络方式所提出的旅行合同预约报名。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接到预约时合同尚未成立。旅客应在本公司回复接受预约的次日起算 3 天内，提交报名表并缴付报名费。若旅客未能在前述期间内缴付报名费，本公司将视为预约无效。
- (3) 报名费（每 1 位旅客的费用）

旅行费用	未满 10,000 日元	10,000 日元以上，未满 30,000 日元	30,000 日元以上
报名费	3,000 日元	5,000 日元	10,000 日元

- (4) 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在允诺签订合同并收受上述报名费后方视为成立。
- (5) 本公司可接受在使用本公司合作信用卡公司的信用卡，且无需旅客亲笔签名即可支付旅行费用的条件下，通过电话、邮寄、传真，以及其他通信联络方式报名参加旅行。但亦可能因本公司与合作公司间并未签订加盟店合同（包含同意免签名特别合同），抑或业务上的理由等而无法受理报名。
 - ① 以通信合同报名时，旅客需提供欲报名的“旅行名称”“启程日期”等，以及“信用卡公司名称”“会员编号”“信用卡有效期限”等相关资料。

- ② 以通信合同报名的旅行合同，于本公司回复旅客受理该项报名后方视为成立。以电话方式报名时，于本公司允诺签订合同之际，旅行合同即成立，若以 e-mail 等电子通信方式回复旅客允诺报名时，旅行合同于通知送达旅客方即成立。
 - ③ 通信合同中的“信用卡使用日”，是指旅客与本公司依据旅行合同应缴付旅行费用或履行退还债务之日，前者为合同成立日期，后者则为合同解除的申请日。
- (6) 参加本公司旅行之际，需要特殊安排或照顾的旅客，请于报名预约时提出，本公司将于可能的范围内满足旅客需求。但是，本公司为因应旅客需求所实行的特殊处置衍生的费用，由旅客负担。
- (7) 旅行合同成立后，本公司会尽快交付记载有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旅行费用、其他旅行条件及本公司责任事项之书面合同予旅客。此外，在取得旅客同意后，以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式取代实际书面合同，提供该书面合同应记载事项予旅客时，将确认存盘于旅客所使用通信设备的文件中有确实纪录记载事项。旅客方没有存盘的情况下，将纪录于本公司的通信设备中，并确认旅客是否已阅览文件。

4. 旅行费用的支付

旅行费用（扣除报名费后的余款）应于旅行启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4 天以前缴清。此外，若旅客的报名日期为旅行启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的 14 天以后，请于旅行启程日前之本公司指定日期前缴清。○如无特别注明，满 12 岁以上的旅客适用成人费用，满 3 岁以上未满 12 岁的旅客适用儿童费用。

5. 旅行取消的情况

参加旅行的旅客如未达手册上事先载明的最少成行人数，本公司有可能会取消该旅行行程。如遇此情况，本公司将于旅行启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3 天以前（一日游行程则为 3 天前）通知，预收的旅行费用将全额退还。

6. 旅行费用内含项目

旅行费用包含载明于旅行日程中之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费与费用、消费税等各项税金，以及特别载明的其他各项费用。此外，这些费用若因旅客因素而有部分未使用的情况，亦不会退还给旅客。

7. 旅行费用未含项目

旅行费用不包含未含在旅行日程中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以及额外餐饮费等个人性质的各项费用与其衍生的税金与服务费；亦不包含超过规定额度的随身行李费用、自由活动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仅有意愿者参加的额外方案（另行收费）的费用等亦不包含在旅行费用内。

8. 旅行合同内容及旅行费用的变更

本公司于旅行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与交通运输的延迟等，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时，为使旅行能够安全且顺利地进行，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可能会在尽快事先向旅客说明该事由与其因果关系后，对旅行日程、旅行服务内容，以及其他旅行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但如处于事态紧急且不得已的情况下，则会于变更内容后再行说明。此外，本公司所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费与费用如因经济情势的明显变化等因素造成旅行费用大幅超出一般预期程度抑或减少时，本公司将可能考虑金额增减范围，视情况增加或减免旅行费用。费用增加时，将于旅行启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 15 天以前通知旅客。费用减少时，仅从旅行费用中扣除交通运输工具的运费与费用的减少金额。如书面合同中有记载旅行费用会因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的使用人数有所变动的内容，当旅行合同成立后，因不可归责于本公司之事由而发生该使用人员的变更时，可能会根据书面合同中所记载的内容，对旅行费用的金额进行变更。

9. 旅客的替换

旅客在取得本公司同意之后，可以将其合同上的地位转让予第三方。在此情况下，旅客应在本公司规定纸张内填写规定的事项，连同规定的手续费一同交付本公司。合同上的地位转让于本公司及相关单位同意后方才生效，生效后，接受合同上地位转让的第三方，即继承原旅客于该旅行合同内所有相关权利及义务。

10. 旅客方解除合同、退款

旅客只要支付下述取消费用，可以随时解除旅行合同。即使是在解除通信合同的情况下，也可以无需签名而向旅客所持合作公司的信用卡解除合同。

(1) 募集型企划旅行取消费用

取消日		取消费用
旅行启程日前1天起往前推算	第21天以前（一日游行程则为第11天）解约	免费
	第20天（一日游行程则为第10天）～第8天解约	旅行费用的20%
	7天～2天前解约	旅行费用的30%
旅行启程日前1天解约		旅行费用的40%
旅行启程日当天解约		旅行费用的50%
旅行启程后解约或无联络不参加		旅行费用的100%
本表摘要中“旅行启程后”，是指附页特殊补偿规则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开始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务时”以后。		

(2) 住宿方案的取消费用

	不入住	当天	前1天	～3天前	～5天前	～7天前	～20天前
1～14人	100%	50%	20%		免费		
15人～99人为止	100%	50%	20%			免费	
100人以上	100%	50%	20%				10%

(3) 若因旅客因素取消报名的行程或启程日，重新报名其他行程或启程日，抑或取消部分报名人数数的情况下，每1位旅客皆须针对旅行费用收取上述取消费用。每1件取消报名将酌收220日元的手续费。

(4) 如遇下列事项，旅客可以不受前项条款限制，无需支付取消费用即可解除旅行合同。

- ① 本公司对旅行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时。
- ② 旅行费用金额增加时。
- ③ 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事由致使旅行无法安全且顺利地进行或极可能有此疑虑时。
- ④ 本公司在旅行合同的日期之前未交付确定书面文件给旅客时。
- ⑤ 本公司判定无法依照书面合同中所记载的旅行日程进行旅行时。
- ⑥ 旅客在旅行启程后才无法获得书面合同所记载的旅行服务，或接到本公司通知前述内容时，旅客可以不受前项条款限制且无需支付取消费用，即解除无法获得旅行服务的部分合同。在

此情况下，将会退还该部分相关金额予旅客。但如非本公司因素时，则将从该金额中扣除取消费用、违约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抑或日后必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后，再退还剩余金额予旅客。

11. 拒绝签订合同

针对下列事项，本公司有权拒绝与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

- (1) 参加旅客未能符合本公司事前所载明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其他旅客参加条件时。
- (2) 参加旅行人数已达预定招募人数时。
- (3) 旅客行为影响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碍团体行动的顺利进展之虞时。
- (4) 在需要签订通信合同的情况下，出现旅客提供的信用卡无效等，使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定，就旅行费用等部分或全部相关债务进行结算时。
- (5) 参加旅客被认定是暴力集团成员、暴力集团预备成员、暴力集团相关人员、暴力集团相关企业抑或是职业股东等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6) 参加旅客对本公司采取暴力要挟、提出不当要求、利用胁迫的言行或使用暴力影响交易，抑或是做出相当于上述行为时。
- (7) 参加旅客恶意散布虚假信息、利用骗术或威势损害本公司信用，或妨碍本公司业务抑或是做出相当于上述行为时。
- (8) 其他因本公司业务上的因素有必要时。

12. 本公司方解除旅行合同

【旅行启程前】

- (1) 针对下列情况，本公司可能在向旅客说明后，于旅行启程前取消旅行行程。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额退还旅客已收取的旅行费用（或报名费）。
 - ① 本公司得知参加旅客未能符合事前所载明的性别、年龄、资格、技能，以及其他旅客参加条件时。
 - ② 本公司认定参加旅客因疾病、必要看护者无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无法承受该趟旅行时。
 - ③ 旅客行为被认定影响到其他同行旅客，抑或有妨碍团体行动顺利进展之虞时。
 - ④ 参加旅客针对合同内容提出超过合理范围的要求时。
 - ⑤ 参加人数未达各行程规定的最少成行人数时。
 - ⑥ 以滑雪为目的的旅行合同，于签订时所载明的必要降雪量等执行旅行的条件极有可能无法达成时。
 - ⑦ 发生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致使书面合同所记载的旅行日程无法安全且顺利地进行或极可能有此疑虑时。
 - ⑧ 在已签订通信合同的情况下，旅客持有的信用卡变为无效等，使旅客无法按照合作公司的信用卡会员规定，就旅行费用等部分或全部相关债务进行结算时。
 - ⑨ 本公司得知参加旅客有前述第 11 项 5~7 中任一行为时。
- (2) 旅客于指定的日期前未支付旅行费用时，在该日期次日即视为旅客已解除旅行合同。在此情况下，旅客须对本公司支付与规定的取消费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 (3) 本公司如因前述事项而希望解除旅行合同时，会于旅行启程日前 1 天起往前推算第 13 天以前（一日游行程则为第 3 天前），通知旅客取消旅行事宜。

【旅行启程后】

- (1) 针对下列情况，即使旅行已启程，本公司仍可能在向旅客说明理由后解除部分旅行合同。
 - ① 因疾病、必要看护者无法陪同或其他事由而无法承受该趟旅行时。
 - ② 参加旅客无法遵守导游或其他人员为了旅行安全且顺利进行而下达的指示，并对此类人员或其他同行旅客施以暴力胁迫等行为扰乱团体旅行规律，妨碍该旅行安全且顺利之进行时。
 - ③ 本公司得知参加旅客有前述第 11 项 5~7 中任一行为时。
 - ④ 因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旅行服务的中止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无法干预的事由致使旅行无法继续进行时。
- (2) 本公司于旅行启程后解除旅行合同时，本公司与旅客之间的合同关系应向将来失其效力。在此情况下，旅客已接受旅行服务部分的本公司相关债务，应视为本公司已经完成有效的偿还。
- (3) 于前项情况下，本公司将从旅行费用中，扣除旅客尚未接受旅行服务部分的取消费用、违约金，以及其他已支付抑或日后必须支付的费用后，再退还剩余金额予旅客。

13. 旅行费用的退还

- (1) 本公司于产生需要退还旅客费用的金额时，如为旅行启程前解约，应于解约次日起算 7 天内退还；如为减少费用金额或旅行启程后解约，应于书面合同记载的旅行结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内退还该金额予旅客。
- (2) 在已签订通信合同的情况下产生需退还旅客的金额时，将根据合作公司的信用卡规定退还该金额予旅客。在此情况下，若为旅行启程前解约，应于解约次日起算 7 天内通知旅客应退还金额；若为减少费用金额或旅行启程后解约，应于书面合同记载的旅行结束日次日起算 30 天内通知旅客应退还金额，并将该通知旅客日期视为信用卡使用日。
- (3) 前两项规定不影响旅客或本公司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14. 解约后的返程安排

本公司如因前项规定而于旅行启程后解除旅行合同时，将应旅客要求，协助旅客安排返回旅行出发地所需的旅行服务。但是，返回出发地所需的费用，由旅客全额负担。

15. 团体、群体合同

同时参加相同旅行行程的复数旅客（团体、群体），本公司与其代表人所签订的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适用本条规定。

- ① 本公司除另立特别合同的情况以外，将合同代表人视为拥有该团体、群体旅客签订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的所有代理权，该团体、群体旅行业务的相关交易，皆由该合同责任人与本公司接洽。
- ② 合同责任人必须在本公司规定的日期前，提交团体、群体的成员名单予本公司。
- ③ 关于合同责任人对于团体、群体成员现已担负或预期将担负的义务抑或是债务，本公司概不负责。
- ④ 合同责任人如未随同团体、群体行动，旅行启程后本公司会将合同责任人事先指派的成员视为合同责任人。

16. 旅程管理

- (1) 本公司致力于确保旅客的旅行安全且顺利地进行，并对旅客执行下列所示业务。但如本公司已与旅客签订与本项内容相异的特别合同，则不在此限。
 - ① 当判断旅客于旅途中有可能无法获得旅行服务时，为了使旅客能确实获得根据旅行合同所应提供的旅行服务，将采取必要措施。

- ② 如已采取前款措施后却仍须变更合同内容时，将另行安排替代服务方案。在此情况下变更旅行日程时，将尽力安排，使变更后的旅行日程符合变更前旅行日程的宗旨。此外，于变更旅行服务内容时，将尽力安排，使变更后的旅行服务与变更前的旅行服务相当等，将合同内容的变更控制到最小程度。
- (2) 为了使旅行能安全且顺利地进行，旅行启程后到旅行结束期间，参加旅客以团体方式行动时应听从本公司的指示。
- (3) 旅途中旅客如因疾病、受伤等因素被认定为需要特别照顾时，本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此情况下如其起因并非本公司所造成时，该措施所需费用应由旅客负担，旅客必须在本公司指定日期前，以本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该笔费用。

17. 本公司的责任

- (1) 本公司或代理安排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旅客蒙受损失时，本公司将负担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仅限于损失发生次日起算 2 年内向本公司通知蒙受损失的情况。但是，后述情况本公司概不负责：因天灾地变、战乱、暴动、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政府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本公司或代理安排人员无法干预的事由，致使旅客蒙受损失时。
- (2) 随身行李相关赔偿责任，仅限于损失发生次日起算 14 天内向本公司通知蒙受损失的情况，每位旅客拥有 15 万日元的赔偿额度（该损失起因如为本公司故意或有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18. 旅客的责任

如因旅客的故意或过失，抑或违反法令或公序良俗的行为致使本公司蒙受损失时，将向旅客收取该损失的赔偿。

19. 特殊补偿

- (1) 依据本公司旅行业条款特殊补偿之规定，对于旅客在参加旅行合同途中，其生命、身体，或是随身行李蒙受的损失，不究其责任归属，本公司都将支付事先规定的补偿金及慰问金。
- (2) 若前项损失须由本公司担负责任时，于根据该责任应支付的损失赔偿金额度下，本公司应支付的补偿金即视同该损失的赔偿金。
- (3) 在前项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的补偿金支付义务，仅可削减为相当于根据前项本公司应支付的损失赔偿金额。（包含根据前项规定，视同损失赔偿金的补偿金。）
- (4) 对于参加本公司旅行合同中的旅客，如另外缴付旅行费用参加其他本公司实施的旅行合同，该合同将被视为主要旅行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20. 旅程保证

- (1) 下表所列举的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以下各款所列举的变更如肇因于后述情况以外时则除外：服务虽依旧提供，但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等的座位、房间及其他各项设备发生不足）时，变更补偿金额依照下表右栏所载明的比率，乘上旅行费用来计算，并于旅行结束后次日起算 30 天内由本公司支付予旅客。但下列变更则不在此限。
 - 因天灾地变、战乱、暴动、政府机关命令、交通运输与住宿设施中止旅行服务的提供、提供非当初交通运输计划的运输服务、为了确保参加旅客的生命或身体安全所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解除募集型企划旅行合同时与该解除部分相关之变更。
- (2) 本公司应支付变更补偿金的金额，以每位旅客每项募集型企划旅行的旅行费用乘上 15% 的比率后的金额为限。此外，应支付变更补偿金的金额如未 1,000 日元，本公司将不支付该笔变更补偿金。

需要支付变更补偿金的变更	每 1 件的比率 (%)	
	旅行启程前	旅行启程后
1. 书面合同所记载的旅行启程日或旅行结束日的变更	1.5	3.0
2. 书面合同所记载预计参访的观光地（包含餐厅）或观光设施，以及其他旅行目的地的变更	1.0	2.0
3. 交通运输工具变更为劣于书面合同所记载者的等级，或费用较低廉的设备（仅限于变更后的等级与设备费用的合计金额低于书面合同所记载项目的情况。）	1.0	2.0
4. 书面合同所记载的交通运输工具种类或公司名称的变更	1.0	2.0
5. 书面合同所记载的本国国内旅行启程地机场，或旅行结束地机场的不同航班的变更	1.0	2.0
6. 书面合同所记载的住宿设施种类或名称的变更	1.0	2.0
7. 书面合同所记载的住宿设施客房种类、设备、景观，及其他客房条件的变更	1.0	2.0
8. 前面列举各款变更中，于书面合同的旅程、标题所记载事项的变更	2.5	5.0
注①	所谓“旅行启程前”，是指在旅行启程日前 1 天以前向旅客进行该变更通知的情况；“旅行启程后”则指在旅行启程当天以后向旅客进行该变更通知的情况。	
注②	在已交付确定书面文件的情况下，将“书面合同”换称“确定文件”后即可适用此表。在此情况下，书面合同的记载内容与确定书面文件的记载内容之间，抑或确定书面文件的记载内容与实际提供的旅行服务内容之间发生变更时，则将各项变更视为 1 项变更处理。	
注③	第 3 款或第 4 款中所记载的交通运输工具，若因应其相关变更而需要使用住宿设施的情况下，每住宿 1 晚以 1 项变更处理。	
注④	如因第 4 款所记载的交通运输工具公司名的变更，致使其等级或设备优于原有情况，则此变更不适用于支付变更补偿金的规定。	
注⑤	在 1 次的乘车乘船等或住宿 1 晚期间中，即便发生多次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7 款所记载的变更，也仅将 1 次的乘车乘船等或住宿 1 晚视为 1 项变更处理。	
注⑥	第 8 款所记载的变更，不适用于第 1 款至第 7 款的比率，仅依据第 8 款的比率。	

21. 关于导游等业务

不会有导游同行。关于接受旅行服务的必要手续，如出示优惠券等，请旅客自行处理。但部分以团体方式招募旅客的行程配有导游同行，手册内将会特别载明。

22. 最少成行人数

最少成行人数根据各行程而有所不同，手册内将会特别载明。

23. 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

- (1) 关于旅客于报名旅行时提交的报名表上所记载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与旅客联系之外，本公司会在必要范围内，用于旅客所报名旅行的交通运输工具与住宿设施等所提供服务的安排，或办理接受此类服务的所需手续。
- (2) 本公司会将旅客个人信息使用于①销售商品、服务等介绍②请顾客填写意见、调查问卷③统计资料的制作等。

24. 其他

- (1) 旅行启程当天请务必随身携带旅行会员券、乘车券等类型票券、行程说明书。
- (2) 各行程都有各自规定的集合与启程时间。请比报名行程的预定集合与启程时间提早到达现场。万一错过集合与启程时间，有可能无法参加行程。
- (3) 旅途中请随身携带健康保险证以备不时之需。
- (4) 旅行条件基准日 本旅行条件以 2017 年 3 月 1 日为基准日。

建议投保国内旅游意外保险

为了能够安心旅行，建议旅客自行投保相关保险。

旅行企划、实施

埼玉县知事登录旅行业第 2-1184 号
西武铁路股份公司
〒359-8520 埼玉县所泽市楠台 1-11-1
TEL (04) 2926-3751



全国旅行業協會 正式会员

国内旅行业务经办管理者 川崎范雄